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淑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ting1218@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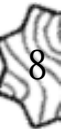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1348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48035A00_ATTCH2.zip)

主旨：檢送110年度修正之本市所屬學校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處理流程圖及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受理調查暨輔導案之申請表件（如附件1至3），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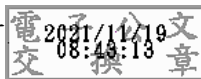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旨案表件前以110年1月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91544966號函轉各校，協助各校審議教師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合先敘明。
- 三、今因應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為避免發生成員未具法定代表性等組成瑕疵，爰併同修訂旨案處理流程圖及專審會受理調查暨輔導案之申請表件，請確依表件填列及檢核。
- 四、承上，學校倘後續依規定須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時，組成之成員資格請務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成員組成瑕疵，致會議決議違法。



五、旨案電子檔亦公告於本局網站-洽公資訊-科室專欄-課程發展科-臺南市學校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相關處理流程專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